【[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4/2【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F%AF%E5%86%8D%E7%94%9F%E8%83%BD%E6%BA%90%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09年12月26日

**【實施日期】**2010年4月1日

# 【法規沿革】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200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則)　§1

第二章　[資源調查與發展規劃](#_第二章__資源調查與發展規劃)　§6

第三章　[產業指導與技術支持](#_第三章__產業指導與技術支持)　§10

第四章　[推廣與應用](#_第四章__推廣與應用)　§13

第五章　[價格管理與費用補償](#_第五章__價格管理與費用補償)　§19

第六章　[經濟激勵與監督措施](#_第六章__經濟激勵與監督措施)　§24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28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則)　§32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保護環境，實現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可再生能源，是指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2﹞水力發電對本法的適用，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規定，報國務院批准。

﹝3﹞通過低效率爐灶直接燃燒方式利用秸稈、薪柴、糞便等，不適用本法。

## 第3條

﹝1﹞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管轄的其他海域。

## 第4條

﹝1﹞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

﹝2﹞國家鼓勵各種所有製經濟主體參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依法保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者的合法權益。

## 第5條

﹝1﹞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對全國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實施統一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管理工作。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管理工作。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資源調查與發展規劃

## 第6條

﹝1﹞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和協調全國可再生能源資源的調查，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製定資源調查的技術規範。

﹝2﹞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相關可再生能源資源的調查，調查結果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匯總。

﹝3﹞可再生能源資源的調查結果應當公佈；但是，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內容除外。

## 第7條

﹝1﹞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能源需求與可再生能源資源實際狀況，制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並予公佈。

﹝2﹞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前款規定的總量目標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發展與可再生能源資源實際狀況，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各行政區域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目標，並予公佈。

## 第8條

﹝1﹞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狀況，編制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2﹞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制定有利於促進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實現的相關規劃。

﹝3﹞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會同本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和本行政區域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目標，編制本行政區域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備案，並組織實施。

﹝4﹞經批准的規劃應當公佈；但是，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內容除外。

﹝5﹞經批准的規劃需要修改的，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

## 第9條

﹝1﹞編制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應當遵循因地制宜、統籌兼顧、合理佈局、有序發展的原則，對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作出統籌安排。規劃內容應當包括發展目標、主要任務、區域佈局、重點項目、實施進度、配套電網建設、服務體系和保障措施等。

﹝2﹞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徵求有關單位、專家和公眾的意見，進行科學論證。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產業指導與技術支持

## 第10條

﹝1﹞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制定、公佈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

## 第11條

﹝1﹞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公佈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力的並網技術標準和其他需要在全國范圍內統一技術要求的有關可再生能源技術和產品的國家標準。

﹝2﹞對前款規定的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技術要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製定相關的行業標準，並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第12條

﹝1﹞國家將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和產業化發展列為科技發展與高技術產業發展的優先領域，納入國家科技發展規劃和高技術產業發展規劃，並安排資金支持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應用示範和產業化發展，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技術進步，降低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

﹝2﹞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將可再生能源知識和技術納入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課程。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推廣與應用

## 第13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

﹝2﹞建設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

﹝3﹞建設應當取得行政許可的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有多人申請同一項目許可的，應當依法通過招標確定被許可人。

## 第14條【相關罰則】[§29](#a29)

﹝1﹞國家實行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

﹝2﹞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和國務院財政部門，按照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確定在規劃期內應當達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全部發電量的比重，制定電網企業優先調度和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具體辦法，並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家電力監管機構在年度中督促落實。

﹝3﹞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並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

﹝4﹞電網企業應當加強電網建設，擴大可再生能源電力配置範圍，發展和應用智能電網、儲能等技術，完善電網運行管理，提高吸納可再生能源電力的能力，為可再生能源發電提供上網服務。

## 第15條

﹝1﹞國家扶持在電網未覆蓋的地區建設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為當地生產和生活提供電力服務。

## 第16條【相關罰則】第2款~[§30](#a30)；第3款~[§31](#a31)

﹝1﹞國家鼓勵清潔、高效地開發利用生物質燃料，鼓勵發展能源作物。

﹝2﹞利用生物質資源生產的燃氣和熱力，符合城市燃氣管網、熱力管網的入網技術標準的，經營燃氣管網、熱力管網的企業應當接收其入網。

﹝3﹞國家鼓勵生產和利用生物液體燃料。石油銷售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的規定，將符合國家標準的生物液體燃料納入其燃料銷售體系。

## 第17條

﹝1﹞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供熱采暖和製冷系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等太陽能利用系統。

﹝2﹞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製定太陽能利用系統與建築結合的技術經濟政策和技術規範。

﹝3﹞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根據前款規定的技術規範，在建築物的設計和施工中，為太陽能利用提供必備條件。

﹝4﹞對已建成的建築物，住戶可以在不影響其品質與安全的前提下安裝符合技術規範和產品標準的太陽能利用系統；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18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村地區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生態保護和衛生綜合治理需要等實際情況，制定農村地區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因地制宜地推廣應用沼氣等生物質資源轉化、戶用太陽能、小型風能、小型水能等技術。

﹝3﹞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對農村地區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項目提供財政支持。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價格管理與費用補償

## 第19條

﹝1﹞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上網電價應當公佈。

﹝2﹞依照本法第[十三](#a13)條第三款規定實行招標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按照中標確定的價格執行；但是，不得高於依照前款規定確定的同類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水平。

## 第20條

﹝1﹞電網企業依照本法第[十九](#a19)條規定確定的上網電價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所發生的費用，高於按照常規能源發電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所發生費用之間的差額，由在全國范圍對銷售電量徵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償。

## 第21條

﹝1﹞電網企業為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網費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關費用，可以計入電網企業輸電成本，並從銷售電價中回收。

## 第22條

﹝1﹞國家投資或者補貼建設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的銷售電價，執行同一地區分類銷售電價，其合理的運行和管理費用超出銷售電價的部分，依照本法第[二十](#a20)條的規定補償。

## 第23條

﹝1﹞進入城市管網的可再生能源熱力和燃氣的價格，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根據價格管理權限確定。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經濟激勵與監督措施

## 第24條

﹝1﹞國家財政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資金來源包括國家財政年度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

﹝2﹞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於補償本法第[二十](#a20)條、第[二十二](#a22)條規定的差額費用，並用於支持以下事項：

　　（一）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標準制定和示範工程；

　　（二）農村、牧區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項目；

　　（三）偏遠地區和海島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建設；

　　（四）可再生能源的資源勘查、評價和相關信息系統建設；

　　（五）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設備的本地化生產。

﹝3﹞本法第[二十一](#a21)條規定的接網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電網企業不能通過銷售電價回收的，可以申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

﹝4﹞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能源、價格主管部門製定。

## 第25條

﹝1﹞對列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符合信貸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項目，金融機構可以提供有財政貼息的優惠貸款。

## 第26條

﹝1﹞國家對列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的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27條

﹝1﹞電力企業應當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有關資料，並接受電力監管機構的檢查和監督。

﹝2﹞電力監管機構進行檢查時，應當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並為被檢查單位保守商業秘密和其他秘密。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28條

﹝1﹞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監督管理工作中，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

　　（二）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

　　（三）有不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其他行為的。

## 第29條

﹝1﹞違反本法第[十四](#a14)條規定，電網企業未按照規定完成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造成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由國家電力監管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 第30條

﹝1﹞違反本法第[十六](#a16)條第二款規定，經營燃氣管網、熱力管網的企業不准許符合入網技術標準的燃氣、熱力入網，造成燃氣、熱力生產企業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由省級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燃氣、熱力生產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 第31條

﹝1﹞違反本法第[十六](#a16)條第三款規定，石油銷售企業未按照規定將符合國家標準的生物液體燃料納入其燃料銷售體系，造成生物液體燃料生產企業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生物液體燃料生產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附　則

## 第32條

﹝1﹞本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生物質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糞便以及城鄉有機廢物轉化成的能源。

　　（二）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是指不與電網連接的單獨運行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

　　（三）能源作物，是指經專門種植，用以提供能源原料的草本和木本植物。

　　（四）生物液體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質資源生產的甲醇、乙醇和生物柴油等液體燃料。

## 第33條

﹝1﹞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